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674號

原告 蔣敏洲

被告 本院豐原簡易庭分案科科长

楊嵎琇

本院豐原簡易庭分案承辦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記載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,266,1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47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金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張哲豪